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修復項目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已將其廠區從重慶市涪陵區南岸浦社區搬遷至白濤化工園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化涪陵完成廠區搬遷後，須對其原廠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開展土壤治理工作。中化涪陵針對相關服務進行了公開招標程序並確定了中化環境為中標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訂立技術諮詢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化環境對其原廠區的土壤污染狀況進行調查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訂立修復項目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化環境對其原廠區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進行治理修復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 62,699,4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環境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已訂立技術諮詢合同。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技術諮詢合同項下的交易應與本次交易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以及本次交易與技術諮詢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根據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已將其廠區從重慶市涪陵區南岸浦社區搬遷至白濤化工園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化涪陵完成廠區搬遷後，須對其原廠區進行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開展土壤治理工作。中化涪陵針對相關服務進行了公開招標程序並確定了中化環境為中標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訂立技術諮詢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化環境對其原廠區的土壤污染狀況進行調查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訂立修復項目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化環境對其原廠區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進行治理修復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 62,699,400 元。

修復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化涪陵
- (b) 中化環境

提供的服務

根據修復項目合同，中化涪陵已委託中化環境對其原廠區的污染區域範圍內所有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進行治理修復工作。

中化環境應根據土壤污染風險評估報告結果及市環保主管部門的批覆文件，結合現場實際情況，開展現場複勘並編製修復治理技術方案，確保通過市環保主管部門的備案審查。然後根據修復治理技術方案和施工組織設計，對原廠區污染土壤進行修復，對污染地下水進行修復或管控，並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大粒徑、廢水及場地內遺留物進行規範化處置，建設安全文明施工及二次污染防治等所有相關配套設施及措施。修復後地塊需通過第三方效果評估單位監測驗收合格，達到修復目標值，直至取得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覆文件。

工期

- (a) 計劃開工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際開工日期以中化涪陵或者監理人發出的開工通知中載明的日期為準。
- (b) 計劃竣工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實際竣工日期以驗收合格之日為準。

中化環境應自中化涪陵或者監理人通知進場之日起 360 日內完成土壤和地下水修復工作，並通過環保部門場內驗收。

代價及支付

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2,699,400 元，乃參考中化環境將向中化涪陵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預計工作量，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

本次交易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並應由中化涪陵分批支付予中化環境：

- (a) 本項目技術方案通過主管部門評審且在中化環境提供等額預付款保函後，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20%作為項目預付款，等額預付款保函將在中化環境完成工作量的 30%時退回；
- (b) 於中化環境完成污染土壤處置達 3.3 萬噸時，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10%；
- (c) 於中化環境完成污染土壤處置達 6.6 萬噸時，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10%；
- (d) 於中化環境全部完成污染土壤處置後，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10%；
- (e) 於中化環境完成全部場內土壤修復工作後，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20%；
- (f) 於中化環境通過第三方效果評估單位監測驗收合格後，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10%；及
- (g) 修復項目通過環保主管部門組織的驗收審查，取得環保主管部門批覆，並按環保主管部門要求完成填報污染地塊土壤環境管理系統後，中化涪陵應向中化環境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17%，剩餘金額（即本次交易總代價的 3%）將作為質保金由中化涪陵於項目驗收合格一年後且環保主管部門未提出該項目存在任何品質問題時支付。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化涪陵完成廠區搬遷後，須根據土壤污染風險評估結果對其原廠區的污染土壤進行治理工作。中化涪陵擬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原廠區的污染土壤進行治理，並就此在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上發佈公開招標文件。經考慮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管理能力、報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後，中化涪陵確定中化環境為中標方。

本公司認為，中化環境對污染土壤的治理及重慶市最新管理要求等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其建議的實施方案與技術措施合理可行，將會派遣的項目負責人和相關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强、相關經驗豐富。本次交易將有助於中化涪陵合規、高效地完成對原廠區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進行治理修復工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環境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已訂立技術諮詢合同。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技術諮詢合同項下的交易應與本次交易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本次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以及本次交易與技術諮詢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74.56%的股權，並由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其 25.27%的股權。中化涪陵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複肥產品。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環境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專業從事環保、化工等專業的工藝研發、諮詢、設計、採購、施工管理、開車指導、工程總承包、投資運營等全過程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復項目合同」	指	中化涪陵與中化環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修復項目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環境」	指	中化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化涪陵」	指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中化環境根據修復項目合同向中化涪陵提供服務，以協助中化涪陵對其原廠區的污染區域範圍內所有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進行治理修復工作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